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202/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SS/4/12

### 《〈調解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張國柱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  
李伯誠先生  
  
律政司署理副首席政府律師  
何佩兒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戴敬慈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

主席  
白仲安先生, SBS,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4  
鄭錦輝先生

議會秘書(4)4  
張盈盈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及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  
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4)151/12-13(01)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2年11月  
6日會議上  
所提事項作  
出的回應)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4)104/12-13(02) —— 政府當局提  
號文件 供的文件)

2012年第167號法律公告 —— 《〈調解條  
例〉(生效日  
期)公告》

立法會LS5/12-1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  
報告

立法會 CB(2)1943/11-12 號 —— 提交2012年  
文件 5月11日內  
務委員會會  
議的《調解  
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104/12-13(03) —— 立法會秘書  
號文件 處擬備的背  
景資料簡介)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文件所載，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12年11月6日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所作出的回應。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下稱"調評會")應邀向委員簡介該會自成立以來的工作進度。小組委員會察悉調評會就其職能和工作情況所作出的解釋。

#### 立法程序時間表

3.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工作，亦不會對該公告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表示，他將會在2012年11月30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4. 應主席之請，秘書告知委員，立法會已於2012年11月14日通過一項決議，把《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12年12月12日。如擬就《生效日期公告》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12月5日。

##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2年12月3日

**《〈調解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043 - 001109	主席	開場發言	
001110 - 00124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在2012年11月6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4)151/12-13(01)號文件]。	
001250 - 001759	主席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下稱"調評會")主席	<p>調評會說明該會的角色及自成立以來的工作進度——</p> <p>(a) 調評會將會是由業界主導的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以自資形式運作，並無意尋求政府撥款。</p> <p>(b) 調評會正在審核來自其創會成員就成立秘書處的3份投標及設立本身的網站。</p> <p>(c) 調評會沒有承諾已經準備就緒，可以在《調解條例》於2013年1月1日生效時同步執行其資格評審的職能。</p> <p>(d) 調評會是作為本港首選的調解員資歷評審組織。調評會在其順利成立之後，將會爭取法定地位。</p> <p>該條例並無訂明有關調評會或調解員資格評審的條文。調評會認為，調評會的運作與該條例何時生效並無關連。</p>	
001800 - 003209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調評會	<p>何議員的觀察所得——</p> <p>(a) 香港沒有關於調解員及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的數目的正式紀錄。</p> <p>(b) 調評會需要時間制訂和確立資格評審制度。鑒於大專院校開辦的學位及副學位課程激增，政府當局及調評會應密切留意大專院校所頒授的調解資歷。</p> <p>(c) 政府當局／調評會應管理公眾的期望，並向有興趣報讀調解課程的人士傳達清楚的信息，指出有關人士即使完成調解課程，也未必一定獲授予資格，以調評會認可調解員的身份執業。</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政府會否考慮注入一筆種子基金，資助調評會成立初期的運作，例如成立秘書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調評會將會獨立運作，並不會由公帑資助，但若調評會提出財政資助的要求，政府當局會作適當考慮。</p> <p>(b) 政府當局會協助調評會與各持份者及本地大學聯絡。</p> <p>調評會的意見／觀察所得 ——</p> <p>(a) 調評會是由業界主導的資格評審組織，以自資形式運作，不會尋求政府撥款。經由3個創會成員(即香港律師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香港和解中心)取得認可資格的調解員很可能藉繳付年費(暫定為約900元)尋求調評會的認可。</p> <p>(b) 社會對調解服務深感興趣，但目前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的激增情況有欠理想。成立調評會作為首選的調解員資歷評審組織，將有助確保日後經認可的調解員均符合認可水平。</p> <p>(c) 許多人士希望增進與調解服務有關的知識以協助本身的專業發展及應付日常工作，他們未必一定成為全職調解員。</p> <p>(d) 調評會明白，與開辦調解課程的本地大學保持良好溝通很重要。</p>	
003210 - 003759	主席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調評會	<p>譚議員的意見 ——</p> <p>(a) 現時有足夠數目的調解員在不同範疇提供服務。</p> <p>(b) 報讀調解課程的人士來自不同的界別，例如區議會議員亦可能報讀調解課程，或取得有關的認可資格，以加強地區服務的工作。</p> <p>(c) 在調評會投入運作後，認可調解員的資歷和經驗預期會有所提升。</p> <p>(d) 他支持實施《調解條例》，亦相信假以時日，調解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會更廣為公眾接受。</p> <p>調評會的回應 ——</p> <p>(a) 在本港，調解服務最初是用於家庭個案，其後，其他範圍的人士亦越來越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使用調解服務。</p> <p>(b) 調評會知悉何議員和譚議員的意見，並確認該會將監察資歷評審的準則。</p> <p>(c) 待有效運作數年後，調評會便會爭取法定地位。</p>	
003800 - 005954	<p>主席 梁美芬議員 調評會</p>	<p>梁議員的意見 ——</p> <p>(a) 調評會應與學術界(特別是現時開辦調解訓練課程的大學)協作。</p> <p>(b) 本地有不少於3所大學已發展關於"替代糾紛解決方法"的課程。</p> <p>(c) 就資格評審而言，本地大學／認可大專院校所頒授的調解資歷應自動獲調評會承認。</p> <p>調評會的回應 ——</p> <p>(a) 創會成員具備調解員資歷評審方面的經驗。調評會亦打算邀請本地大學更多知名學者加入。</p> <p>(b) 調評會不擬增訂資格評審的準則。調評會所採用的資格評審準則，很可能近似創會成員目前使用的準則。</p> <p>討論調評會的角色，即該會是監管組織，負責制訂調解員培訓水平和資歷評審準則，但不參與推廣調解服務，亦不會直接開辦培訓課程。</p>	
005955 - 010547	<p>主席 謝偉銓議員 調評會</p>	<p>謝議員察悉，調評會將會開放予其他行業及界別(例如建築、測量及建造等)的認可調解員加入。</p> <p>調評會的回應 ——</p> <p>(a) 日後加入調評會的人士將不會限於單一行業(例如法律界)。</p> <p>(b) 在最近一批經由國際仲裁中心取得調解員認可資格的32名申請人中，便有來自不同專業的人士，例如護士、醫生、測量師、建築師、管理顧問和教師)。</p>	
010548 - 010808	<p>主席 梁美芬議員</p>	<p>梁議員認為應留意不同機構開辦的調解課程的質素保證，並應處理學員期望在修畢調解課程後即取得調評會認可資格的問題。政府當局／調評會應採取所需行動，確保修讀有關課程的人士不會有虛假的期望，以為修畢此等課程所取得的資歷，會自動獲調評會承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809 - 010919	主席 秘書	(a)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工作。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主席將於2012年11月30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2年12月3日